

ཁུངས་ལྷན་པུན་པོ་ལྷན་པུན་གྱི་ཡིག་ཆ། 共和县人民政府文件

共政发〔2024〕110号



共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共和县龙羊峡镇龙羊新村池沼公鱼加工厂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报来《关于上报共和县龙羊峡镇龙羊新村池沼公鱼加工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的请示》（共乡村振兴局〔2024〕45号）收悉，鉴于该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共和县龙羊峡镇龙羊新村池沼公鱼加工厂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

2403-632521-04-03-514329

三、建设地点

龙羊峡镇龙羊新村

四、主要内容

新建 299.77 m² 厂房一栋及给排水工程、配电工程；购置油炸设备一套、环保除烟设备、冷藏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室外箱变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27 万元，资金来源为苏青东西部协作资金。

六、建设年限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七、资产权属

龙羊峡镇龙羊新村村民委员会。

八、联农带农机制

本项目要通过务工就业、生产创业、产业融合发展等多种联农带农方式，增强带动效益，实现群众增收，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九、相关要求

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程序和实施方案内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切实保证项目质量。二是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三是县乡村振兴局要妥善保存项目各类档案资料，项目完成后，邀请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此 复



抄送：龙羊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